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091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0091254A00_ATTCH9.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乙份(以下簡稱本計畫，如附件)，請依本計畫落實執行，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計畫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計畫目標：

- 1、103年及104年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男女學生吸菸率量化目標較102年學生實際吸菸率各降1%。
-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戒菸種子師資之比率提升為100%。
- 3、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吸菸學生戒菸教育之執行比率103年提升為50%，104年為60%。

(二)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 1、菸害防制教育策略：各級學校校長應支持菸害防制政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請學校加強教育與衛生單位合作，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及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CO檢測。

學
生
事
務
處



103年7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9384號



2、營造無菸環境策略：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無菸校園活動，運用無菸校園徵選、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進行專家輔導等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成為無菸校園。

3、戒菸教育策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訓練；各級學校應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及鼓勵措施。

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103/07/24
08:18:59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臺體(二)字第 098005485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9294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3093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091254 號修正

壹、現況問題分析

近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吸菸比率仍偏高，影響健康甚鉅。研究顯示成人吸菸者大部分從青少年即開始吸菸，且大約有 90% 吸菸習慣的開始是源自青少年階段。調查顯示青少年若早年吸菸，則易於成年時期養成吸菸習慣成為重度吸菸者，長年累積下來的危害健康更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02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吸菸率 5.2% (男性 7.5%，女性 2.6%)，102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為 11.9% (男性 16.6%，女性 6.8%)，整體來看，102 年國中生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數據整體均較 101 年低(如表 1)。

表 1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調查對象		歷年吸菸率(%)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高級 中等 學校	男	21.1	—	19.3	—	19.6	—	20.3	19.0	16.6
	女	8.5	—	9.1	—	9.1	—	8.1	7.5	6.8
	整體	15.2	—	14.8	—	14.8	—	14.7	14.1	11.9
國中	男	—	9.7	—	10.3	—	11.2	10.5	9.3	7.5
	女	—	4.7	—	4.9	—	4.2	3.7	3.7	2.6
	整體	—	7.5	—	7.8	—	8.0	7.3	6.7	5.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4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5 年國中生吸菸行為調查」、「96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7 年國中生吸菸行為調查」、「98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國中生吸菸行為調查」及「10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1 年、102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GYTS) 自填式問卷調查。

就高級中等學校不同類型學生吸菸率分析，歷年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吸菸率均較普通高中學生高，故仍須持續強化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措施(如表 2)。

表 2：高級中等學校不同類型及學制學生吸菸率(%)

學校類型	整體						男性						女性					
	94年	96年	98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94年	96年	98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94年	96年	98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普通高中	6.4	3.7	4.0	3.6	3.9	3.0	9.7	5.6	5.8	5.2	6.2	4.4	3.0	1.9	1.8	1.8	1.3	1.3
技術型高中	16.8	17.7	14.1	16.5	18.1	15.2	23.8	22.9	20.9	22.9	23.8	22.1	8.8	10.6	7.8	9.3	9.6	8.5
綜合型高中	—	10.8	14.8	16.1	11.1	9.6	—	14.7	20.0	23.8	16.9	14.4	—	5.7	8.5	7.4	4.5	4.5
進修部	42.6	43.6	40.2	33.3	44.1	41.0	50.8	49.3	45.5	37.6	50.0	47.2	31.3	34.7	32.2	25.9	34.0	32.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4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5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6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7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8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及「100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1年、10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自填式問卷調查。

國民中學學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102 年為 7.8% (男性 9.4%，女性 6.0%) 與 101 年的 14.7% (男性 16.4%，女性 12.5%) 相較，降低許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102 年為 17.4% (男性 22.5%，女性 11.9%) 與 101 年的 24.2% (男性 30.1%，女性 17.3%) 相較，亦降低百分比 (如表 3)。整體而言，102 年校園二手菸暴露率下降幅度較歷年大，顯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持續強化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但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各級學校仍須持續落實防制工作。

表 3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調查對象		校園二手菸暴露 (%)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高級中等學校	男	—	43.1	—	33.1	—	31.2	30.1	22.5
	女	—	25.9	—	19.6	—	18.8	17.3	11.9
	整體	—	35.2	—	26.9	—	25.8	24.2	17.4
國中	男	26.5	—	23.7	—	22.9	20.5	16.4	9.4
	女	19.4	—	17.8	—	16.2	14.7	12.5	6.0
	整體	23.3	—	21.0	—	19.7	17.8	14.7	7.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4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5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6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7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8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及「100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1年、10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自填式問卷調查。

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又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對於未滿18歲吸菸之學生應辦理戒菸教育。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同衛生行政機關應輔助學校及學校應教導學生拒菸，員生消費合作社不販售菸品，對於吸菸學生或教職員，協助其戒菸等。

貳、計畫目的

預防吸菸、增加戒菸及降低二手菸危害，以維護教職員生健康。

參、計畫目標

預期104年能達到表4所訂之各項目標：

- 一、降低學生吸菸率。
- 二、降低教職員吸菸率。
-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四、提高戒菸種子師資之參訓情形。
- 五、提升辦理吸菸學生戒菸教育之學校執行比例。

表 4 計畫目標依不同對象訂定之量化指標

年度 項目	基礎資料 (%)										量化目標 (%)			操作型定義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國民中學學生男性吸菸率	8.5	—	9.7	—	10.3	—	11.2	10.5	9.3	不高於 9.1	不高於 7.5	不高於 7.4	學生吸菸率： (吸菸學生人數/ 吸菸情況調查統計分析總人數) ×100% 吸菸學生：係指過去 30 天內曾經嘗試吸菸，即使只吸一、兩口	
國民中學學生女性吸菸率	4.2	—	4.7	—	4.9	—	4.2	3.7	3.7	不高於 3.5	不高於 2.5	不高於 2.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男性吸菸率	—	21.1	—	19.3	—	19.6	—	20.3	19.0	不高於 19.0	不高於 16.5	不高於 16.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女性吸菸率	—	8.5	—	9.1	—	9.1	—	8.1	7.5	不高於 7.3	不高於 6.7	不高於 6.6		
國民中學教職員男性吸菸率	18.5	—	14.9	—	—	—	—	—	—	不高於 14.7	—	—	教職員工吸菸率： (吸菸教職員人數/ 吸菸情況調查統計分析總人數) ×100% 吸菸教職員：係指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 100 支，且最近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	
國民中學教職員女性吸菸率	0.4	—	0.8	—	—	—	—	—	—	不高於 0.6	—	—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男性吸菸率	—	21.7	—	18.7	—	—	—	—	—	不高於 18.5	—	—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女性吸菸率	—	1.6	—	1.1	—	—	—	—	—	不高於 0.9	—	—		
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二手菸暴露率		—	23.3	—	21.0	—	19.7	17.8	12.5	0	0	0	學校二手菸暴露率(過去 7 天內在學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 (有暴露在學校二手菸的學生人數/ 吸菸情況調查統計分析總人數) ×10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二手菸暴露率		—	—	35.2	—	26.9	—	25.8	17.3	0	0	0		
戒菸種子師資之比率	—	—	—	—	—	—	—	—	—	20%	100%	100%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校 1 名種子師資	
吸菸學生戒菸教育之執行比率	—	—	—	—	—	—	—	—	—	20%	50%	60%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為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	

基礎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4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5 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6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7 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8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及「10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1 年、102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自填式問卷調查。

肆、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 1.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級學校校長應支持菸害防制政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2.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及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 3.各級學校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並由專責人員或單位督導管理，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另大專校院依菸害防制法，宜訂定校內管理規範或辦法，並積極倡導校園不販賣菸品，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 4.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二) 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 1.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 2.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3.各級學校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增加校內不同領域的師資參與。
- 5.各級學校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 6.加強教育與衛生單位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反菸之共識。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 1.各級教育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2.各級教育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辦理學校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護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
- 3.各級學校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四)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1.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大專校院舉辦反菸、拒菸及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
- 2.各級教育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補助學校或社團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 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反菸及戒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不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
- 4.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 5.各級教育或衛生福利行政機關補助學校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尤其青少年吸菸問題之宣導。

二、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 (一) 各級學校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校園禁止吸菸，大專校院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 (二) 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無菸校園活動，運用無菸校園徵選、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進行專家輔導等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成為無菸校園。
- (三) 各級學校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 (四) 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包括：廁所、校園死角、汽、機車停車場等），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大專校院比照辦理。
- (五) 各級學校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

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 (六) 各級學校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若有工程建設或施工等情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大專校院建議比照辦理。

三、戒菸教育策略

- (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針對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健康教育教師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訓練，並且針對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並請各級學校每年應指派輔導人員、護理人員或健康教育教師參與各縣市衛生局或國健署辦理之校園戒菸種子師資的培訓。
- (二) 各級學校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應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 (三) 各級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 (四) 各級學校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 (五) 各級學校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及鼓勵措施。
- (六) 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伍、督導考核

- 一、 將校園禁售菸品及無菸校園之作法納入大專校院評鑑計畫。
- 二、 將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績效列入統合視導項目。
- 三、 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地方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所屬學校進行不定期抽訪。

陸、分工表：如附表 1

柒、預期效益

- 一、 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 二、 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 三、 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四、 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捌、實施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玖、經費預算：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拾、計畫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間		
				103 年	104 年	
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衛福部國健署	√	√
		2. 建立及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衛福部國健署	各級學校	√	√
		3.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另大專校院依菸害防制法，宜訂定校內管理規範或辦法，並積極倡導校園不販賣菸品，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	√
		1.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	√
	2. 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	√	√	
	3.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4. 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5.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間		
				103年	104年	
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6.加強教育與衛生單位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反菸之共識。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各級學校	√	√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2.辦理學校護理人員、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	√	
	3.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四)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補助大專校院舉辦反菸及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	教育部、衛福部國健署	各大專校院	√	√
	2.補助學校或社團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	√	
	3.補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及反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不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青少年等。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	√	
	4.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CO檢測。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間	
				103年	104年
	5.輔助學校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尤其青少年吸菸問題之宣導。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	√
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校園禁止吸菸,大專校院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無菸校園活動,運用無菸校園徵選、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進行專家輔導等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成為無菸校園。	教育部、衛福部國健署	各大專校院	√	√
	(三)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四)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學校合作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五)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六)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5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戒菸教育策略	(一)針對健康教育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訓練,並且針對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各校實際辦理校園戒菸教育之老師,國中以上學校至少需有一名師資接受過校園戒菸教育的培訓。	教育部(綜規司)、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	√	√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間	
				103年	104年
戒菸教育策略	(二)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三)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四)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五)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如：改過銷過)。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
	(六)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衛福部國健署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	√